

##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

聯絡人：游季璇

電子郵件：scholarships@chf.ngo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基綜字第114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公告、個資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0000002\_附件一個資同意書.pdf、  
0000002\_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.pdf、0000002\_114年嘉新獎學金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嘉新獎學金即將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嘉新獎學金自民國49年開辦，本(114)年為第66屆舉辦。
- 二、本次獎學金申請期間自3月4日上午9時起至4月8日下午17時止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須請同學自行至下述網站申請：  
<https://application.chf.ngo/award/education>
- 三、貴校申請同學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之正確性、真實性及完整性，敬請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於前揭網站登錄辦理線上覆核。登錄所需之帳號、密碼，本會將於2月20日另函奉寄。
- 四、本屆作業，學生申請期限及學校覆核期限均為3月4日上午9時起至4月8日下午17時止，逾期本會即不再收件，亦不接受補件。謹建議貴校訂定校內申請截止日期(務必提前數日)，以利貴校之覆核作業，以及學生若需補件時可及時完成。
- 五、因本會辦公室近期整修，電話無法接聽，即日期起至6月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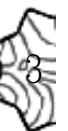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4/02/18 11:10



114000154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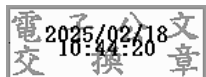


(實際日期以官網公告為主)，如有任何問題請E-mail至  
scholarships@chf.ngo，本基金會預計1-2個工作天回  
覆。

#### 六、敬請惠予將附件公告周知，無任感荷！

正本：(113)全國各大學校院、(113)全國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、(113)大專附設進修學  
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